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4〕61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本科生创新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创新成果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4年7月24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创新成果奖励办法

为激发学生的创新、科研意识，调动学生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与原则

1. 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 奖励范围包括学术论文、专利、科技成果和著作等。
3. 对于同一成果符合多项奖励条件的，以最高奖励为准，不重复奖励，已经奖励的只补发差额。

二、学术论文奖励

1. 本办法所指论文是我校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且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在核心期刊和定期召开的国际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在《Nature》、《Science》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0 万元。

3. 被 SCI、SSCI、EI、ISTP、CSSCI 等检索的论文在上一条基础上追加奖励，奖励标准如下（以最高检索奖励级别为准）：

- （1）被 SCI 或 SSCI 检索的论文，每篇奖励 5000 元；
- （2）被 EI 检索的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
- （3）被 ISTP 或 CSSCI 检索的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

4. SCI、SSCI、EI、ISTP、CSSCI 等检索系统的收录结果均以每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正式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专利奖励

1. 本办法所指专利要求发明人均为我校本科生，且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专利权人。

2. 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3000 元。

3. 学校鼓励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专利进行许可实施或转让。许可外单位或校内其他单位实施、转让的，从所得使用费中提取 80% 作为发明人的报酬。

四、科技成果及著作奖励

1. 通过省级及以上组织鉴定的科技成果（以《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为准），学生列首位完成人的，每项奖励 10000 元。

2. 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学生为第一作者的，每部奖励 5000 元。

3. 获得音乐、舞蹈、软件等著作权，且学生为第一位著作权人的，每项奖励 2000 元。

五、奖励程序

1. 奖励工作每年春季学期集中办理 1 次。

2. 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提交成果证明材料，院部审核汇总后报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并予以表彰奖励。

六、其他

1. 对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背学术道德的学生，经学校调查核实，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